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文件

杨管农发〔2020〕40号

---

##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 2020 年试行食用农产品 合格证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现制定《杨凌示范区 2020 年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方案》，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2020年6月2日



# 杨凌示范区 2020 年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整体推进、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逐步完善、部门协作、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强源头管控，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方案如下：

## 一、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杨凌示范区全境。

（二）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其农产品上市时必须出具合格证。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

## 二、开具要求

（一）基本样式。采用合格证+追溯二维码形式，大小尺寸自定，内容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质量安全承诺声

明等。若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鼓励有条件的主体在合格证选择附带“两品一标”、品牌等标识。

(二)承诺内容。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三)开具方式。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自行登录杨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填写生产记录，勾选承诺内容，自行打印，出具给交易对象；小农户可就近委托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具，也可直接去杨陵区农检中心或镇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申领纸质合格证，代理单位应做好登记编码工作。

(四)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可张贴、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或者放置于包装盒内。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即同一主体同一批次的，实行一车一证；同一主体多批次的，以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批一证；不同主体的，按各主体各批次，一个主体一批一证，各负其责，各出其证。

### 三、工作任务

（一）周密安排部署。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要迅速行动，抓紧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按计划稳步推进。要制定试行合格证制度的扶持激励政策，鼓励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开具合格证；要夯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镇（街办）抓好生产主体的组织发动、指导服务工作；要强化行业监管指导责任，做好种养殖业的标准化生产指导和日常巡查检查等。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运维单位，要在原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加入合格证开具系统，将合格证+追溯码+（品牌、两品一标标识）相结合。

（二）加强宣传推广。全面开展宣传工作，通过电视、网络展板、标语等方式宣传展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政策、措施和效果，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落实合格证制度的共治氛围。将合格证制度以告知书、明白纸等形式，发放给辖区内所有种植养殖生产者，让合格证制度家喻户晓，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

（三）规范建立主体名录库。对已经建立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名录库进行复核，查漏补缺，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面覆盖。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将包括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规模、生产品种等相关信息输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电子化管理。

（四）加强合格证培训。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培训，组织区、镇（街办）监管人员和生产主体，观摩学习合格证开具业务，将标准化生产、农产品检测、农产品认证等相关业务与合格证制度相结合，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开具、有效使用。区、镇（街办）监管、检测人员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对生产主体、开具主体的指导服务，构建“合格证+追溯码”的信息化监管新模式。

（五）规范合格证开具。生产主体要做好标准化生产和生产记录工作，及时将生产记录录入追溯系统。在开具方式上，由生产者或代开机构通过追溯系统自行开具，系统存储的电子合格证作为备查。镇（街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要引导生产者正确开具合格证，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

（六）推进合格证查验。坚持“谁开具、谁负责”，夯实种植养殖者的主体责任，加大对名录内生产经营主体的监测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合格证开具纳入日常生产监管重要内容，检查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否按要求开具并出具合格证，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严防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与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协调联动，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的衔接，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备案查验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

度成为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必要条件。市场监管部门在9月1日开始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将核查合格证作为食用农产品流通和加工环节监管的手段之一，引导推动农产品收购商、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用好合格证。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杨凌示范区合格证制度试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局长任组长，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领导和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安排和协调推进，办公室主任由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明确任务分工。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负责牵头抓总，建立健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协调部门试行工作；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生产主体名录库建立、生产记录和相关信息录入、合格证出具和产地准出；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质量追溯系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打印系统设备的运营维护；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准入，查验合格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进度，建立试行工作责任制，推进工作落实，要明确一名

工作联系人，于2020年6月10日、8月5日、9月5日、11月15日前将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台账及完成情况报至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三）强化保障支持。杨陵区要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农产品检测等相关人员的保障，提升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要加强扶持激励政策创设，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撬动社会各方面加大投入，确保合格证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检验监测支撑。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力度，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一是杨陵区农业农村局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监管，对未能开展合格证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质量抽检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二是全区已建设完成的追溯点以及有条件的“两品一标”企业要率先开展自检。未配备速测设备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可向杨陵区农业农村局监管部门提出配备申请，监管部门统一采购配备。三是各镇（街办）要加强监管站建设，保证监管检测人员专职化，确保镇（街办）监管站具备检测装备手段和能力素质，检测对象要向小农户延伸，为合格证监管查验工作提供支撑。

（五）开展监督检查。一是日常监督巡查。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要明确工作重点，定人定岗实行进度管理。要深入农产品种植



基地开展监督巡查，对合格证开具不规范的生产经营主体及时予以指导改正。二是杨陵区开展交叉检查。组织开展合格证试行工作镇（街办）交叉检查，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格证规范开具情况，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三是示范区开展督导检查。11月期间，由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杨陵区试行合格证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主体合格证开具、市场合格证出具查验等情况。

（六）加强考核管理。将试行合格证制度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评先评优和项目申报管理，并与无黑无恶和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各生产经营主体要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主动承诺，主动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各业务部门要对照本《方案》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管理考评机制，完善奖惩机制，制定落实激励扶持政策，提升生产主体试行积极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未实行合格证制度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其产品，未按要求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的主体及其产品，将执行“五个一律”：一律不准予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一律不准予参评各类品牌和奖项，一律不给予项目支持，一律不推荐为标准化基地、养殖场等示范主体，一律不准予申报绿色食品、名特优新

农产品名录等。对于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生产主体，或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要纳入信用管理，加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七）进行总结提升。各单位要及时跟进试运行情况，按时报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台账，总结分析推进情况、经验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并于11月1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附件：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计划

附件

##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计划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部署实施	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安排会议； 建立工作责任台账；制定激励扶持政策	6月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宣传推广	多渠道宣传合格证制度；发放告知书；宣传展示合格证制度试行政策、措施和效果	6-12月	
建立生产主体名录库	分行业建立生产主体名录库	6月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生产主体并开展系统申报； 追溯系统整合改造为合格证+追溯码系统	7月	
合格证培训	合格证开具培训、实操指导； 反馈改进开具系统	8月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证制度 试行	产地附合格证准出	9-12月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市场查验合格证准入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能力建设	监管检测、自检、代检；经营主体检测设备配备	9-12月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检查	开展监督巡查、交叉检查、督导检查	10-12月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总结提升	总结分析推进情况、经验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11月15日前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抄送：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2020年6月2日印发